

遠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2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8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系「實務專題」及各科「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皆應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訓練期間得以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一學期至畢業學年之第一學期，並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
- 第三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數及不及格學生重修規定，由各系(科)自訂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第五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以各系(科)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以三至五人一組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系(科)主任決定該組專題製作人數。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可除外)，各系(科)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亦可跨系(科)指導或由兼任教師進行指導。每位教師指導之組數由各系(科)自訂。
- 第七條 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評分標準、指導老師及指導組數限制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科)課程規劃小組審查，系(科)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核。
- 第八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所需經費，由各系(科)所分配之材料經費項目下以百分之二十彈性運用為原則，其各專題製作所分配經費由各系(科)自訂之，惟該專題製作題目若係來自業界需求，得以分配較高之經費。
- 第九條 專題製作之指導費，依每組學生人數計算計算，每學期每一學生發給玖佰元，於學期末依各系科所列名單一次發給。

- 第十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題製作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之能力和件數，各學院得於專題製作開始執行時，提報三件預定參加競賽之專題製作名單給研發處控管。
- 第十一條 上述提報之專題製作指導費以四倍計算，並於專題製作完成後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未參加者則須追繳多領的指導費。
- 第十二條 進修部專題製作可由各系科斟酌該科實際狀況開設，開設之系科應以實務研究、專題講座或專題製作等方式實施。如以實務研究、專題講座方式實施，則依實際上課時數發放教師鐘點費；如以專題製作方式實施，則依本辦法發放教師指導費。
- 第十三條 各系科應於專題製作結束後兩個月，彙集該系(科)各組之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及專題摘要各一式三份，其中二份送系(科)典藏，另一份送圖書館典藏。
- 第十四條 專題製作之成果，必須參加系科之評審，由各系(科)聘請該系(科)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公開評審之，其中校外學者專家之評審費用由學校另依規定支付之。
- 第十五條 專題製作作品成果優良之組別評選，原則上以系(科)為單位，亦可數系合併辦理，學校提供獎金總額以每學年參與專題製作班級之修課人數乘以貳佰元計算，得獎及頒獎標準原則由各系(科)自訂。
- 第十六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作為畢業展，均得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 第十七條 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得擇期於校外舉行聯合之公開展示，展示期間各組仍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 第十八條 各系(科)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之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